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登记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咨询服务人：广东发展银行

基金销售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

1、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21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发起人、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03年10月31日至2003年12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的代销网点销售截止日为2003年11月21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非限量公开发售。广东发展银行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协助销售本基金。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自然人投资者,即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户口本等证件的中国居民。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发行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

7、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 50,000 元(含认购费)。可以多次认购,追加认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8、认购申请一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可以撤销。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即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fib.com.cn)、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f.com.cn)、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com)、广东发展银行网站(ebank.gdb.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在发行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发行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3、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0-85586616),垂询认购事宜。对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4、本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单位面值

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定募集规模上限。

6、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禁止购买者除外)

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在广州、北京和上海开设三个直销点，联系方式见本公告附件。

(2) 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的附件及各销售机构在地方媒体刊登的公告。

(3) 基金投资咨询服务机构：

广东发展银行作为本基金的投资咨询服务机构，在全国 25 个分行 560 多个网点提供直销代办服务。

(4) 其他代销机构：

如本次发行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8、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发行期自 200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发行期满，若基金符合契约规定的成立条件，本基金将宣布成立，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契约规定的成立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基金净认购金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 100 人，则基金发起人可以宣布本基金成立。如果基金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达到认购金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 100 人的条件，则本基金不成立。

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认购款在本基金成立前产生的利息按税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本基金发起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税后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多次认购的，单笔计算认购费。

(2) 认购费率

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广发聚富基金

$M < 1000$ 万 1.0%

$M \geq 1000$ 万 不超过 1.0%

计算方法：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每份基金单位面值

认购费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一: 某客户投资 1 万元认购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 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0%=1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0=9,900 元

认购份数=9,900/1.00=9,900 份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时, 按持有时间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广发聚富基金

N<1 年 1.8%

1 年≤N<2 年 1.5%

2 年≤N<3 年 1.2%

3 年≤N<4 年 0.9%

4 年≤N<5 年 0.5%

N≥5 年 0

计算方法：

认购份数=认购金额/每份基金单位面值

认购份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二: 某客户投资 1 万元认购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 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数=10,000/1.00=10,000 份

(3) 认购费用的处理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资产。

(4)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折合成基金份额, 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应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发行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行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非限额发售。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3、在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认购费)的认购申请。

4、发行期间不设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上限,可重复认购,追加认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且按每次认购所在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首次单笔认购金额起点为1,000元(含认购费)。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认购。个人投资者在T+2日(T日为申请日,下同)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手段查询或打印确认情况。

(一)直销网点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03年10月31日起至2003年12月1日9:30~17: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 ①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传真、复印件;
- ③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④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注:其中③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23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②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03年12月1日16:30前到账;
-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 ① 本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③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④ 如系代理认购的,还需授权委托书。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若投资者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作废;选择非当日为申请有效日的认购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在发行期截止日即 2003 年 12 月 1 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

(二) 中国工商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 开户

(1) 开户时间:200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03 年 11 月 21 日 9:00~17: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 开户地点:工行指定的代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 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 ②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代理 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 认购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1 日 9:00~17:00(周六、周日不休息),个人投资人携带以下材料到工行指定的代销“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 (2)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 (3) 填妥的《代理基金申/认购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 有关注意事项

-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工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人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 募集期间,个人投资人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投资金

额级差为 100 元；

5 个人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6 个人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储蓄账户；

7 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 已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 如“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基金”、“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等 的客户再次在工行申/认购“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三)兴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业务办理时间

200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 9: 00~16: 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个人投资者业务流程

1 开立兴业卡或活期存折。

在兴业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请事先办妥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并存入足额资金。

2 开立基金账户

填写本行《基金业务申请单》(一式两联),并在申请单上签名。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兴业卡或活期存折。

开户申请经系统成功受理后,本行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交经办人签字,并将第二联交投资者。

3 业务委托

持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委托,填写《基金业务委托单》。委托成功后,网点柜员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投资者需签名确认。

4 成交确认

在申请委托两天后,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 查询

可以凭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网点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

3、网上银行个人投资者业务流程

(1)开通网上银行基金交易功能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开立基金账户的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到本行营业网点,填写《兴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服务申请表》并签署《兴业银行网上个人银行服务协议》,为开立基金账户的兴业卡或活期存折开通网上银行基金交易服务。交易成功后,即可通过互联网登录本行个人网上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2 业务委托

登录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对开放式基金进行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业务委托。委托成功后,可以到本行营业网点请柜员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并签名确认。

3 成交确认

在申请委托两个工作日后,投资者可以登录网上银行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 查询

投资者可以在网上个人银行上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

网站: www.cib.com.cn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业务办理时间 200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 9:30~15:00 (周六、周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广发证券同一营业部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广发证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广发证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广发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广发证券认购需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广发证券资金账户卡;

④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凭证。(适用于已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1)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账户开户。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业务办理时间: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 9:30~11:30 及 13:00~15:00; 11:30~13:00 只接受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周六、周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国泰君安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开户申请表；
- 2) 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国泰君安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六) 特别提示

-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gf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 2、直销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 5、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首次单笔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广发行作为本基金投资咨询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咨询服务。

(一) 直销网点

1、业务办理时间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 9:30~17: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 ③ 法人授权委托书;
-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⑤ 印鉴卡一式三份;
- ⑥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⑦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上述⑥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23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03年12月1日16:30前到账;
-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 ① 办理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②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③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⑤ 基金账户卡。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作废;选择非当日为申请有效日的认购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在发行期截止日即2003年12月1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已在工商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即可)；

(二) 中国工商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1) 开户时间：2003年10月31日至2003年11月21日 9:00~17:00(周六、周日休息)。

(2) 开户地点：工行指定的代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④ 法人授权委托书；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代理_____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人单位公章)。

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发行时间：2003年10月31日至2003年11月21日。

基金发行日 9:00~17:00(周六、周日休息), 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工行指定的代销“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①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 填妥的《代理基金申/认购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 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 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机构投资人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 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募集期间, 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 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 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 如“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华安上证1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基金”、“融通通利系列基金”等 的客户再次在工行申/认购“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时, 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三) 兴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业务办理时间

2003年10月31日至2003年12月1日 9:00~16:00(周六、周日休息)

2、机构投资者业务流程

1 开立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请事先在本行开立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填写《基金业务申请单》(一式两联),经办人员应当在申请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预留印鉴卡。同时提交:

- 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证卡原件及复印件;
- ②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③ 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④ 预留印鉴卡。

开户申请经系统成功受理后,本行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交经办人签字,并将第二联交投资者。

3 业务委托

机构投资者到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委托,填写《基金业务委托单》。委托成功后,网点柜员将打印《基金业务受理单》,交经办人签字确认。

4 成交确认

机构投资者在申请委托两天后,凭《基金业务受理单》第二联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 查询

可以凭《基金业务受理单》到网点查询基金基本信息、基金账户信息、交易委托信息。

(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业务办理时间

2003年10月31日至2003年12月1日,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

机构投资者由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5) 营业部资金账户卡,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存入足额认购资金机构投资者在广发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
-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广发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凭证。(适用于已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投资者还可通过柜台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4、注意事项

- (1) 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账户开户。
-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 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业务办理时间: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国泰君安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六) 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gf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 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 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在认购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

5、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冻结期间产生的资金按税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中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成立后的基金承担,并在一年内摊销。若本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发起人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在本基金发行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本基金成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成立公告。

若本基金不成立时,本基金发起人承担全部发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税后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发行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八、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发起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57号红盾大厦14楼、15楼

法定代表人:董正青

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5586639

联系人:刘文红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57号红盾大厦14楼、15楼

法定代表人:董正青

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5586639

联系人： 刘文红

(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庄为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14 楼、15 楼

法定代表人：董正青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

直销专线电话：020-85586616

传真：020-85586639

联系人：徐木秋

2、 代销机构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2)名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591-7839338

联系人：陈文

(3)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陈云贤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4)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177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顾文松

客户服务热线：800-820-6888 021-962588(上海地区)

3、基金投资咨询服务机构

名称：广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电话：020-87311708

传真：020-87311780

联系人：江璐

(五)注册与登记过户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14 楼、15 楼

法定代表人：董正青

电话：020-83936666

传真：020-85586632

联系人：张晓章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信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东风大厦 21 楼

负责人：许晓光

电话：0755-83243139

传真：0755-83243108

经办律师：郑伟鹤、韦少辉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501、十六层

负责人：朱祺珩

联系电话：(0755)82903666

传真：(0755)829907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干长如 蔡春鸣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9 日

附：本基金各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投资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分别设立三个直销中心：

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368

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17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829569

传真：021-68818680

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57 号省工商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510620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

直销专线电话：020-85586616

传真：020-85586639

在发行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发行相关事宜的查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二、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在其全国的工行网点代销广发聚富开放式投资基金,详情请咨询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以下 23 个分行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龙岩、三明、南平、宁德、上海、深圳、长沙、北京、济南、重庆、南京、广州、杭州、宁波、武汉、沈阳。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到兴业银行各代销网点咨询或拨打当地分行的咨询电话。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63 个城市 13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南海、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详情请咨询广发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0-87555888-875、895。

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28 个省、市、自治区 98 个主要城市的 160 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

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详情请咨询国泰君安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96258、800-820-6888, 或向各营业部查询。

六、广东发展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作为本基金的投资咨询服务机构, 在全国 25 个分行 560 多个网点提供直销代办服务。发行期间, 投资者可以到广东发展银行各代销网点咨询或拨打当地分行的咨询电话。